

神龙山组团市政工程——神龙西路、南环西路、亲子儿童乐园水泥采购（第二次）询价公告

我公司通过公开询价的方式对神龙山组团市政工程——神龙西路、南环西路、亲子儿童乐园（下称“本项目”）水泥实施采购，现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报价单位参与报价。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详见合同（附件1）。

二、控制价：询价控制总价为¥265356.00元，控制单价详见报价文件格式（附件2）。

三、质量要求

（一）质量须符合《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2007）标准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行业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

（二）水泥包装须符合《水泥包装袋》（GB 9774-2020）标准。包装袋不回收。

四、报价单位资格要求

（一）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二）报价单位近3年（即2020年1月1日至会议时间）未出现过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环保事故和不良信用记录，不得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且处于投标禁入期。报价单位或单位负责人近3年无行贿行为或行贿犯罪记录。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截止时间（会议时间）：2023年6月9日10时30分。

（二）递交方式：报价单位将报价文件递交至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招采法务部（上午8:30时至12:00时，下午15:00时至18:30时）。报价文件须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在包装袋封口处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报价人及联系电话，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三）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我公司不予受理。

六、报价要求

(一) 报价单位按报价文件中的报价表要求报价, 不得修改报价表中实质性内容, 报价结果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否则, 视为无效报价。

(二) 报价单位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控制价, 否则, 视为无效报价。

(三) 报价方式: 一次性报价。

七、报价担保

(一) 金额: ￥2600.00 元。

(二) 担保形式: 现金担保或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或保证保险。

(三) 采用现金担保的, 报价单位应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时以现金方式现场缴纳。

(四) 现金担保的退还: 非中选人所缴纳的报价保证金在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中选人所缴纳的报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五) 若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方式的, 报价单位应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手持保函或保证保险原件与报价文件一同现场递交(复印件装入报价文件中)。

(六)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我公司将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

1. 中选人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选资格, 或未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 将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

2. 报价单位在本次询价活动中提供了虚假响应资料、串通报价的。

(七) 采用现金担保的, 中选人的报价保证金可转为履约保证金。

八、履约担保

(一) 金额: 中选价(合同暂定总价)的 5%。

(二) 担保形式: 现金担保或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或保证保险。

(三) 采用现金担保的, 履约保证金须通过中选人的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到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四) 现金担保的退还: 详见合同(附件 1)。

(五) 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的有效期: 详见合同(附件 1)。

(六) 保函级别: 若采用银行保函的, 银行应为支行及以上国有或国有控股商业银行。若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或保证保险的, 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须为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控股公司。

九、报价文件审查

(一) 报价单位提供的报价文件中个别材料不齐全，询价小组认为可以补正的，应告知报价单位需要补正的内容，允许报价单位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补齐。补正的资料应以书面形式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或签名确认[报价单位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确认；报价单位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确认；报价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签名确认]后提交我公司，否则无效。报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拒不补齐的，则报价文件审查不予通过。

(二) 询价小组在评审时，如果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单位相互串通报价，并否决其报价。

1. 不同报价单位委托同一人参与报价相关事宜；
2. 不同报价单位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3. 不同报价单位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

4. [注：上述情况的其他情形]



十、中选人确定方式

(一) 我公司按符合要求的有效报价（总价）由低至高确定本次采购的中选候选人，第一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若中选候选人中有两家及以上报价单位报价（总价）相同，则以抽签确定名次。

(二) 若第一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资格或被取消中选资格，我公司有权重新开展采购工作或选择由第二、第三中选候选人依序递补，递补的合同价均按第一中选候选人的报价执行。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合同。

十二、特别说明

(一) 因中选人原因被我公司取消中选资格或中选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放弃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不按相关要求等履约的，将被广安交旅集团或我公司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三) 自纳入广安文旅集团或我公司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四) 报价单位参与本次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1. 与我公司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在同一项目中同时参与询价;
3.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4.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5. 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十三、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安市)、四川建设网、广安文旅集团官网发布。

十四、联系方式

地址: 广安市枣山园区迎宾大道广高新城 A 栋 16 楼(广安文旅集团)

联系人: 肖女士

电话: 0826-8967228

附件: 1. 合同

2. 报价文件格式

司

神龙山组团市政工程——神龙西路、 南环西路、亲子儿童乐园水泥采购合同

(此合同除核心条款不变外，以最终签订版为准)

甲方：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通过公开询价的方式，确定乙方为神龙山组团市政工程——神龙西路、南环西路、亲子儿童乐园（下称“本项目”）水泥的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
~~法律、法规、规章~~

二、材料名称、品种、暂定数量及合同价

装参考价的不含税平均价（网址<http://www.ccement.com/>）与调价基准价相比进行增减单价的调整，若遇当月1日网上信息未更新，则按当月首次更新的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增加单价=每月1日网价袋装参考价的不含税平均价-调价基准价

减少单价=调价基准价-每月1日网价袋装参考价的不含税平均价

（三）以上数量为暂定数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若最终结算价款未达到或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暂定总价，均以实际结算价为准，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额外补偿。

二、质量要求

（一）质量须符合《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2007）标准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行业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

（二）水泥包装须符合《水泥包装袋》（GB 9774-2020）标准。包装袋不回收。

三、供货期限

本合同计划供货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具体供货期限以本项目完工为准）。

四、供货及验收

（一）供货时间：根据甲方工程施工进度分批次及时供货。乙方在收到甲方采购计划之日起2个日历天内向甲方交货，乙方不能超出供货时间及甲方计划需求量供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也不承担保管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供货地点：广安市神龙山组团内。

（三）验收：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按质、按量将水泥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同时提供所供水泥的出厂合格证、全套自检资料等质量保证资料。外观检验合格后开始卸货。若乙方擅自卸货，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



果书面告知乙方，乙方须在2个日历天内无偿调换合格的水泥，并承担该批次水泥装卸费、运输费等发生的所有费用。抽检合格视为乙方完成交货，交货前乙方自行承担水泥毁损、灭失的风险。

五、履约担保

(一) 金额及缴纳方式：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元（大写：_____），可提供相应额度的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

(二) 现金担保的退还：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水泥供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善相关手续后，甲方于15个日历天内一次性退还。

(三) 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的有效期：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一直有效。

六、费用结算及支付

(一) 费用结算：以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字确认的实际过磅数量按月据实结算，即：上月已供水泥数量×本合同单价。

(二) 支付进度：甲乙双方每月办完结算，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额由甲方承担）后15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上月已供水泥全部货款。

(三) 支付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七、安全责任

本合同履行期间，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民事赔偿责任。如甲方存在垫付或对外承担责任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或向乙方追偿。

八、甲乙双方义务与权利

(一) 甲方的义务与权利。

1. 负责水泥的验收及检测，对不合格的水泥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调换合格的水泥。

2.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二) 乙方的义务与权利。

1.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供货。若出现质

量问题，乙方须无条件无偿调换至合格。

2.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后，应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统一指挥调度，按照现场要求进行卸货并整齐码放。

3.因乙方在供货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可在应付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可依法予以追偿。

4.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九、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约。若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10000.00 元违约金，并由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违约责任。因政府规划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不视为违约。本款违约责任与（二）（三）（四）款的违约责任合并适用。

(二)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材料款。若甲方逾期未支付的，甲方就应付而未付部分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供货的，乙方须承担¥500.00元/日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日历天累计算。乙方累计3次逾期供货或逾期供货累计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仍须承担¥500.00元/日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 若乙方提供的水泥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调换至合格，由此导致逾期交货的，按本条第（三）款执行。经乙方调换2次后仍被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还须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对不合格水泥，乙方应在3个日历天内撤离施工现场，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可以解除合同，不视为违约。

（三）出现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时可以解除合同。

[REDACTED]

有限公司










